

金門縣00鄉(鎮)妨害兵役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原因 過程及結果	總計	常備役男或替代役男妨害徵集									替代役男妨害召集						役政人員妨害兵役					其他人員妨害兵役													
		合計	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徵兵檢查無故不到或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經核准出境或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現役徵集者	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或緩徵原因	無故拒收徵集令者	其他	合計	捏造免召集原因或故意毀傷身體者	無故不到或逾入營期限者	無故拒收召集令或應受召集	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	致而影響召集者	居住地遷徙未報未經核准	其他	合計	及召集者	未依法令規定辦理徵兵處理	故為遺漏或不實之記載者	詐欺財物者	要求期約或受賄者	其他	合計	自有傳達通報義務未依規定傳達或通報者	公然聚眾反抗兵役推行者	意圖妨害兵役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	其他				
本年移送人數																																			
本年起訴人數																																			
本年不起訴處分人數																																			
年底偵查中人數																																			
本年審判結果確定人數 (含歷年起訴者)	計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免刑																																		
	拘役																																		
	罰金																																		
有期徒刑	六個月(含)以下																																		
	一年(含)以下																																		
	二年(含)以下																																		
	三年(含)以下																																		
	七年(含)以下																																		
逾七年者																																			
年底尚未宣判人數 (含歷年起訴者)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公所主計，1份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